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2/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BC/6/20

2021 年 6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目前《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9(1)條規定每年有 12 日法定假日，是僱員的法定權益。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均可享有每年 12 日法定假日¹。根據《僱傭條例》第 40 條，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²受僱用滿 3 個月，更可享受法定假日薪酬。

3. 另一方面，《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第 3 條訂明，除星期日外，³每年有 17 日公眾假期，是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公眾假期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公眾假期放假，亦無規定僱主須就公眾假期給予僱員薪酬。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以及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屬有關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僱傭事宜。

¹ 該 12 日法定假日為：(1) 1 月 1 日；(2) 農曆年初一；(3) 農曆年初二；(4) 農曆年初三；(5) 清明節；(6) 勞動節；(7) 端午節；(8)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9) 中秋節翌日；(10) 國慶日；(11) 重陽節；及(12) 冬節或聖誕節(由僱主選擇)。

²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³ 公眾假期包括在《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 17 日訂明的日子及每個星期日。就本報告而言，公眾假期指的是除每個星期日外 17 日訂明的日子。

4.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提出多項進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其一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 12 日增至 17 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在該條中，將 5 日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即佛誕(農曆四月八日)、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的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自條例草案第 1(3)至(6)條分別指明的日期起實施)。《僱傭條例》下其他規管法定假日的條文將維持不變。

法案委員會

7. 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出任主席，曾經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8.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接獲 7 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和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該等意見書提供綜合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093/20-2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步伐

9.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以在該條中將以下 5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條例草案第 1(2)至(6)條分別列明該等法定假日開始實施的日期。擬議 5 日新增法定假日及各自的擬議生效日期如下：

擬議的新增法定假日次序	擬議生效日期
(a) 佛誕	2022 年 1 月 1 日
(b)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c) 復活節星期一	2026 年 1 月 1 日
(d) 耶穌受難節	2028 年 1 月 1 日
(e) 耶穌受難節翌日	2030 年 1 月 1 日

10.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每兩年新增一日法定假日，即是要花 8 年時間才能完成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這建議步伐實在過於緩慢。鑒於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建議屬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所公布的 10 項惠及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的新措施之一，政府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推展有關的立法建議，讓目前只放取法定假日的約 120 萬名僱員或全港近四成的僱員能受惠。該等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步伐，以 3 至 5 年時間增加法定假日。

11. 部分其他委員(包括邵家輝議員)表示，商界對於逐步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的建議並沒有強烈意見，但他們強調，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屬兩套不同的假期，各有其目的及法律後果。該等委員提出忠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經濟情況及營商環境每況愈下，若進一步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會對僱主的業務營運造成過度壓力。他們認為最重要是逐步改善僱員權益的同時，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在推展有關的立法建議時，應顧及僱主的負擔能力。

12. 關於商界關注到增加法定假日對企業的成本影響，部分委員(包括陸頌雄議員)認為，每增加一日法定假日對企業的成本影響不大，因為並非所有僱主均需要聘用替代員工以彌補因增加法定假日福利而帶來的人力損失。相反，有關的立法建議會對經濟帶來正面影響，因為當市民放取新增的假日時，會有更多人參與各種消遣活動和外出用膳。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明白勞工團體對於劃一假期日數的工作步伐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當局曾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於 2020 年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詳細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但未能達成共識。僱員代表認為應以少於建議的 8 年時間完成劃一假期的工作，但僱主代表則認為有關方案為他們的底線立場。雖然有建議指應讓勞顧會進一步討論此議題，以期達成共識，但依政府當局之見，在可見的將來勞顧會取得共識的機會不高。當局認為，若延後展開工作直至勞顧會取得共識，現時只享有法定假日的僱員(特別是基層)便要等待更長時間，才可享有更多的僱傭福利。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決定在本屆立法會會期提出條例草案，而非無了期地暫緩立法建議方案。據政府當局所述，每兩年逐步增加一日法定假日，使其日數逐步遞增至 17 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此建議已在改善僱員福利和利便僱主(包括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家庭)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讓僱主可逐步實施相應調整，並就其業務營運作出所需安排(例如人手調配)。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建議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為 2022 年 5 月份的佛誕。佛誕是單一假期，而且並非處於旅遊旺季或學校長假期的日子，以該日作為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對商界、僱主及聘請外傭的家庭會較易處理，而影響亦較少。再者，將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 5 日公眾假期按序逐步訂為新增的法定假日，有助避免公眾產生不必要的混淆。

15. 部分委員始終認為，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的工作應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從而保障僱員的權利。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正案，以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

- (a) 黃國健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分 3 次增加 5 日法定假日，增加的次序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以及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復活節星期一；
- (b) 麥美娟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分兩次增加 5 日法定假日，增加的次序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 4 日法定假日(即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以及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復活節星期一；

- (c) 郭偉強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分 5 次增加 5 日法定假日，增加的次序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佛誕；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耶穌受難節；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耶穌受難節翌日；以及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復活節星期一；
- (d) 潘兆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由 2023 年起至 2025 年分 3 次增加 5 日法定假日，增加的次序如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佛誕；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及復活節星期一；及
- (e) 陸頌雄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分 3 次增加 5 日法定假日，增加的次序如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復活節星期一及佛誕；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

潘兆平議員亦表示擬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在條例草案中列明的 5 日新增法定假日以外，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勝利紀念日")(即 9 月 3 日)訂為新增的法定假日。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按目前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詳題⁴會否令個別議員就新增法定假日的生效日期所提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關於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第 58(9)條訂明，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議事規則》第 58 條詳述的程序時作出。因此，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可以對某項法案的擬議詳題作出修正：因對法案的條文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詳題加以修正，或因某些其他技術原因，例如為改善行文或澄清某些疑點而在法案的範圍內對詳題作出修正。憑藉《議事規則》第 58(9)條，如就某項法案的詳題作出任何修正，會有擴大法案範圍的效力，則該項修正案便屬不可以提出。此外，

⁴ 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39(1)條，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逐步在該條中，將以下 5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佛誕、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

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在考慮個別議員就某項法案建議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時，立法會主席考量的因素之一是，就某項法案的修正案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訂，與法案的主題有關。在考慮法案的主題時，立法會主席會考量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以及有關該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其他相關因素。

1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將《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依指定次序逐步增加，由 12 日分 5 次，每兩年遞增 1 日直至 17 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5 位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儘管在細節上有些不同，但都是偏離條例草案的原意。依政府當局之見，該等擬議修正案均會令條例草案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所註明的步伐及就新增法定假日所註明的次序大幅更改。擬議修正案基本上將增加日數的次數減少以及壓縮部分新增法定假日的生效日期，以期在條例草案生效後 2 至 3 年內增加至少 4 日法定假日，令相隔的時段不均。單方面將新增的 5 日法定假日的生效日期由 8 年壓縮至 2 年/3 年，實對僱主構成不公，特別對中小型及微型企業而言，更可能難以執行，因為該等企業只獲發放法定假日的僱員比例一般較高，亦會面對嚴重的人力及營運成本壓力。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經濟遭受重創，故此該等企業營運的考慮顯得至為重要。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並無就《僱傭條例》下其他有關法定假日的條文提出修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清楚說明，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 5 日法定假日為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因此，潘兆平議員把勝利紀念日訂為新增法定假日的擬議修正案，明顯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亦偏離條例草案的目的。

19. 邵家輝議員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對於建議進一步加快增加法定假日的步伐或推前有關的時間表表示有保留。鄭泳舜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傾向支持按條例草案建議的步伐新增 5 日法定假日，認為這步伐已在改善僱員福利與利便僱主逐步應對轉變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20.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在制訂增加 5 日法定假日的步伐(即每兩年遞增一日法定假日)時，已顧及勞資雙方利益及現時經濟情況，並就這些重要考慮因素作出了最適當的平衡。對於其他更急進的方案，政府認為均有失平衡及不可接受。

有關條例草案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的問題

21. 部分委員(包括李慧琼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請法案委員會注意，不少外傭僱主關注到條例草案亦適用於在港工作的外傭。他們指出，這些外傭僱主關注到，在其外傭放取新增法定假日時，他們可能需要付出額外開支聘請臨時傭工以照料需要長期照顧的家人，或自行處理家務或重新安排活動。他們又指出，外傭的僱傭條款與本地僱員的不盡相同。與本地僱員的僱傭情況不同，外傭及其僱主須簽署一份由政府訂定並適用於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訂明外傭享有額外保障，例如"規定最低工資"，並獲僱主提供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替代)、免費住宿、免費醫療保障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福利。再者，《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草)豁免外傭。部分委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鄰近地方外傭的法定假日權利和勞工政策為何，以及條例草案適用於外傭的理據為何。邵家輝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對於條例草案適用於外傭有強烈保留。

22. 據政府當局所述，不同經濟體系為僱員而設的假日日數參差不一。儘管如此，在部分經濟體系，外傭與本地僱員可享的假日日數相同。在香港，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同等及全面的保障和權益，包括法定假日、休息日、年假、長期服務金等。這政策為香港確保遵守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下適用義務的基石。關於《最低工資條例》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包括外傭)一事，政府當局解釋，豁免安排主要是考慮到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模式，及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作為基礎的法定要求，在計算和記錄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時數方面會出現實際問題。政府當局強調，法定假日為《僱傭條例》所訂的法定僱傭福利，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不論是本地或外籍員工，亦不論是否在工作地點留宿。

2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目前《僱傭條例》有條文訂明，僱主與僱員可安排另定假日或代替法定假日，而就新增的法定假日而言，這種安排同樣亦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外傭)。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4.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上文第 15 段所闡述的修正案。該等委員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分別載於**附錄 III 至 VII**。

恢復二讀辯論

25.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2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 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合共：11名委員)

秘 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邵家輝議員, JP	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自由黨
2. 香港工會聯合會
3.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4.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5.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代表
6.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 羅詠雪女士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p>刪去建議的第 1 條而代以 ——</p> <p>" 1.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p> <p>(2) 除第(3)至(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3) 第 3(8)、(9)、(10)及(11)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4) 第 3(6)及(7)條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麥美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p>刪去建議的第 1 條而代以 ——</p> <p>" 1.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僱傭 (修訂) 條例》。</p> <p>(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3) 第 3(6)及(7)條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p>刪去建議的第 1 條而代以 ——</p> <p>" 1.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僱傭 (修訂) 條例》。</p> <p>(2)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3) 第 3(4) 及 (5) 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4) 第 3(8)及(9)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5) 第 3(10) 及 (11) 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6) 第 3(6)及(7)條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

潘兆平議員就《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詳題：

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 —》由 2022 年起至 2025 年
將由下 5 日法定假日之列 —》將由下 6 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
佛誕、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佛誕、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2)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 —》除第(3)至(7)款另有規定

(3) 第 3(4)及(5)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農曆四月八日，佛誕)。

(4)第 3(6)及(7)條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聖誕節後第一個周)。

(5)第 3(8)及(9)條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復活節星期一)。

(6)第 3(10)及(11)條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耶穌受難節)。

加入——

(7)第 3(12)及(13)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耶穌受難節翌日)。

2. 修訂《僱傭條例》

3. 修訂第 39 條(假日的給予)

(3)在第 39(l)(k)條之後——

加入

(l)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即 9 月 3 日。

(5)在第 39(l)(l)條之後——

加入

(m)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佛誕，即農曆四月八日。

(7)在第 39(l)(m)條之後——

加入

(n)復活節星期一。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9)在第 39(l)(n)條之後——

加入

(o)耶穌受難節。 —》復活節星期一。

(11)在第 39(l)(o)條之後——

加入

(p)耶穌受難節翌日。 —》耶穌受難節。

(12)在第 39(l)(p)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13)在第 39(l)(p)條之後——

加入

(q)耶穌受難節翌日。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長題	刪去建議的 " 由 2022 年起至 2030 年， "
1.	<p>刪去建議的第 1 條而代以 ——</p> <p>" 1.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p> <p>(2) 除第(3)至(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p> <p>(3) 第 3(2)、(3)、(6)及(7)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4) 第 3(8)、(9)、(10)及(11)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